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

运行维护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2 项目目标：借鉴国内外水利行业先进管理理念，对标国内外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管理流程，以专业化、国际化、数智化、信息化、产业化、一体化为导向，引进 ESG 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持续改进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成效与技术水平，致力于打造行业内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标杆项目。

2.3 项目规模：水闸 224 座（含在建待移交 22 座）、泵站 84 座（含在建待移交 10 座）、堤防 343.54 公里（含在建待移交 60.8 公里）、生态堤 4.675 公里及调蓄湖和竹湖。

按联围分为两个片区，大坳围、四六村围、番顺联围、高新沙围、鱼窝头联围、蕉东联围、小虎岛围、沙仔岛围所辖范围内水利设施为北片区：水闸 144 座（含在建待移交 8 座）、泵站 67 座（含在建待移交 5 座）、堤防 230.15 公里（含在建待移交 6.93 公里）、生态堤 4.675 公里及调蓄湖和竹湖；

义沙围、万顷沙联围、龙穴岛围、沥心沙围、缸瓦沙围所辖范围内水利设施为南片区：水闸 80 座（含在建待移交 14 座）、泵站 17 座（含在建待移交 5 座）、堤防 113.39 公里（含在建待移交 53.88 公里）。

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北片区: 277,401,138.72 元, 南片区: 104,954,683.30 元。

2.5 计划工期: 1096 日历天。

2.6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南沙区外江水利设施（水闸、泵站、堤防）及调蓄湖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水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范围内保洁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作业、建筑物维护保养、闸门维护保养、启闭机维护保养、辅助设备维护保养、机电设备维护保养、自动控制设施维护保养、附属设施维护保养、管理用房的日常维修养护、水闸运行调度、水闸观测、水闸检查、水闸保护、鼠蚁害防治、安全保卫、标识标牌设置与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等日常工作，以及特种设备定期检测、防雷设施定期检测、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信息化管理提升改进、水闸标准化管理创建等专项工作。

②泵站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范围内保洁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作业、建筑物维护保养、水泵机组维护保养、辅助设备维护保养、机电设备维护保养、自动控制设施维护保养、附属设施维护保养、管理用房的日常维修养护、泵站运行调度、泵站观测、泵站检查、泵站保护、鼠蚁害防治、安全保卫、标识标牌设置与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等日常工作，以及特种设备定期检测、防雷设施定期检测、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泵站标准化管理创建等专项工作。

③堤防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范围内保洁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作业、堤防观测、堤防检查、堤防保护、堤防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鼠蚁害防治、安全保卫、标识标牌设置与维护、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等日常工作，堤防标准化管理创建等专项工作。

④调蓄湖、竹湖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工程安全管理、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园建设施维修养护、园区安全保卫管理等工作。

⑤对在建待移交项目和企业岸线的建设、管养、运维情况进行巡查；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移交工作、参加验收等事宜。

⑥“数智化”服务: 通过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提供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数字化管理服务，实时收集水利设施基本情况、实时水位情况、水闸开关闸情况、泵站

运行情况、远程监控等相关数据。通过整合静态基础数据，结合雨水情动态的数据，综合分析，实现水利设施管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管理”的转变，提升工程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和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水平，为区域水安全与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字化支撑。

⑦配合创建南沙区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

北片区标段：对大坳围、四六村围、番顺联围、高新沙围、鱼窝头联围、蕉东联围、小虎岛围、沙仔岛围所辖范围内水利设施运行维护。

南片区标段：对义沙围、万顷沙联围、龙穴岛围、沥心沙围、缸瓦沙围所辖范围内水利设施运行维护。

标段划分情况详见《南北片区标段划分及水利设施清单明细》，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模式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标段工作内容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对标段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 13.2 款。

投标人可以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3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名，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北片区：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0000 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或养护）业绩；

南片区：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3000 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或养护）业绩。

备注：1、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的业绩之和进行统计，下同。2、基础设施指：水利设施、防洪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为社会生产、公共服务及居民生活提供基础性支撑的工程设施。

3.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7 月或 8 月，下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

3.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

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 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认为本项目招标存在公平竞争影响，请一并提出意见建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6 号六楼 603

联系人： 朱女士

联系电话： 020-34688182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1892699641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20-8468985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